

# 中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改善教學及提升師資素質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本辦法獎勵及補助範圍包括教師專案研究、教師專利研究、教師產學研究及研發成果之移轉與授權、教師參加校外研習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、教師舉辦校內研習會、教師升等著作審查、教師進修、教師推動實務教學（精進教學類、競賽優勝類、取得專業證照類、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類、輔導學生校外實習類、推動國際化學習、輔導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）、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、新聘教師薪資、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、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、輔導學生安心向學，及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。

第三條 獎勵及補助金額依實際預算額度調整。申請教師專案研究、教師產學研究及研發成果之移轉與授權、教師推動實務教學（精進教學類、競賽優勝類）、教師編纂教材等項，須依本校「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」規定先行上傳成果，並於核銷經費時，填具相關活動紀錄，併同研習及研究成果提報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並留存學校備供查考。獎勵及補助經費核銷撥款，須檢附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會計制度程序撥款。

第四條 獎助教師專案研究、專利研究、產學研究及研發成果之移轉與授權：依本校「教師產學合作成果獎補助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：依本校「教師校內外研習補助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：依本校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會：依本校「教師校內外研習補助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支付教師升等審查：補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等升等送審或學位送審之外審費用，每位評審委員支給 3 仟元。送審日期為 11、12 月者，其外審費用得歸屬到下一個年度。

前項補助以每位教師辦理每一職級升等或送審之外審費用兩次為限；但因教育部審定升等者著作抄襲確定或有正當理由提報申覆者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者自付。相關升等著作或學位送審外審作業支出之外審費、郵資、滙費、交通費等，於審查完成

一個月內，按實檢據核銷，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會計制度程序撥款。

第九條 獎勵教師多元升等及進修：

教師以作品、教學實務及技術報告升等通過者，每人以獎勵 3 萬元為原則。人事室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以教師證書核發日期、專業技術人員以通過審定之校教評會議日期為基準，彙整當年度升等通過名單送校教評會審查，教師證書核發日期、通過審定之校教評會議日期為當年度 11 月以後者，得歸屬到下一個年度辦理獎勵。

獎勵教師進修：依本校「專任教職員進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獎助教師精進教學類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給予部分獎助。

- 一、依本校「優良教學獎勵要點」獲獎助之教師，依該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創新教學獎勵要點」獲獎助之教師，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本校「跨領域實務專題獎勵要點」獲獎助之教師，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與創作性之計畫，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改善方案，依教務會議通過之金額獎助。

第十一條 獎助教師競賽優勝類：依本校「教師競賽優勝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類：依本校「教師證照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獎助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類：依本校「教師證照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獎助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類：依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補助教師推動國際化學習：依本校「教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活動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獎助教師輔導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：依本校「學生職涯發展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給予部份獎助，同一補助教具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依本校「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」獲獎助之教師，依該要點之規定獎助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創新教學獎勵要點」獲獎助之教師，依該要點之規定獎助。
- 三、依本校「實務案例教材製作獎勵要點」獲獎助之教師，依該要點之規定獎助。
- 四、依本校「教具製作補助要點」獲補助之教師，依該要點之規定補助。

第十八條 補助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薪資，補助期間以起聘日當年度起 3 年內為限。

補助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，係指按現職教師原敘薪資增加所需經費。

補助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，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獎助教師輔導學生安心向學：依本校「班級導師績效考評與績優導師及傑出導師選拔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除第十八條外，教師獎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以 36 萬元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7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